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七月

第四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命令

中國通史卷之二十一 萬民政府之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指令

中國經濟史綱要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二十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附國民政府公報出版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附國民政府出人證章頒發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附)國民政府值日副官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廖仲愷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江屏藩爲汕頭交涉員兼潮海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廖仲愷胡漢民許崇智宋子文陳公博爲實業投資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財政部長 廖仲愷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廖仲愷呈請任命龔飛鵬爲國庫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令前大本營財政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財政委員會存廢案經政府委員會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前大本營財政委員會應即令行撤消在案合行令仰該會即行遵照結束併將所存案卷移交財政部點收保管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七月廿四日第十一次政府委員會議決各學校除收受本國私人補助之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收受一切之補助除令國立廣東大學外合行令仰即飭教育廳令行廣東省內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爲令飭事七月廿四日第十一次政府委員會議決各學校除收受本國私人補助之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收受一切之補助除令廣東省政府飭教育廳令行廣東省內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令上校副官竇鎮遠

爲令遵事據前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奏奉鈞府第三七號訓令開查政府改組已另設軍事部前大

本營軍政部自應裁撤所有該部一切交代現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應移交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將任內一切應行交代事項刻日造冊呈報以便派員接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將職部所有職員姓名暨案卷器具及軍械服裝經費數目并所屬機關名稱分別造冊呈報在案又查職部原有六十四名現經呈報裁撤後所有應行交代事項業經呈報在案又查職部原有六十四名現經呈報裁撤後所有應行交代事項業經呈報在案又查職部原有六十四名現經呈報裁撤後所有應行交代事項業經呈報在案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 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外交部長胡漢民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辦理外交最關重要部中一切設置尤爲觀瞻所繫查伍前部長移交公物不敷甚多漢民接任業經分別購置計用過銀一千元至於外交應需西文書報

關係參考宣傳似應從速擇要購備以資應用該項書報費約需五千元連同購置公物用費共六千元係臨時支出之款理合呈請察核俯賜令財政部查照發給實爲公便等情併附呈預算表二份前來經於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議決照准合行檢同預算表一份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如數支付并將該預算表交付預算委員會查照此令

計發外交部開辦費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令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樞

爲令飭事現據兼廣東財政廳廳長廖仲愷呈稱案查司法收入原屬應解省庫之款從前規定辦法無論省內外各廳庭所收之數均應列冊報解省金庫倘有交通不便地點准坐扣外仍應虛列解批填列收據送庫補入收支以符財政統一之義嗣因司法經費不敷由司法機關另籌增加收入以爲抵補此項增加收入之款准自行留支及民國十一年三月奉前省長公署令行據審計處呈定統收統支辦法凡關於司法收入無論經常收入或增加收入均須一律報解金庫倘各廳庭監所有艱於赴省庫繳領時准照舊在縣庫撥支並將應解款項掃數解由縣庫劃扣仍須列批抵解作爲虛收虛付以免混淆各縣庫收存就近廳庭所解司法收入應隨時轉解省金庫分行遵照辦理在案現財政實行統一如各軍隊及國立廣東大學暨中上四校應收款項已統解由省庫入收支發司法收入事同一律似應飭由高等審檢廳將應收款

項詳列預算書送廳查核凡有收入之款統應照案解歸省庫並將支出之款量入爲出支配妥合編具支出預算書送廳核明飭庫支發以符原案而昭統一理合具文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曾察核應請核明令行遵照凡有司法機關一切收入統應解庫入收支發庶財政統一計劃得以實現等情據此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即轉行廣東高等審檢兩廳遵辦并轉飭所屬廳庭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財政部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宜查禁烟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政府立法之意在於四年之內用專賣之法收禁絕之效所有廣東省河南北及省外各屬禁烟事宜應由禁烟督辦遵照條例認真辦理無論何人均不得私運私售及有包庇情事倘敢違犯定照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處罰決不寬貸除函軍事委員會轉令各軍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併屬併佈告人民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該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
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請任命江屏藩爲汕頭交涉員兼潮海關監督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令 國民政府祕書長李文範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會同點收廣東公醫學校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

呈送廣三鐵路管理局組織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

呈送廣東民政廳課吏館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許崇智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令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請任命俞飛鵬爲國庫主任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廖仲愷

呈送該部十四年度預算書請予核定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前據該部長呈請飭各機關造送預算表由部組織預算委員會審定當經通令遵辦在案該部預算仍應交會審定後彙案呈核仰即知照預算書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令軍事部長許崇智

呈覆辦理令佔駐潮屬八邑旅省學校各軍遷移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令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請令行財政部發給該部開辦費六千元併附預算表二份由
呈表均悉照准候令行財政部長如數支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廖仲愷

呈為擬定祕書處職員俸給工役薪餉數目預備造送十四年度預算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簽呈當經提出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議決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許崇智

林森